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1) (i)本公司或保證人股東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款；或(ii)本公司或保證人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或倘重新作出則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網上預覽資料集」)或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或已屬或被發現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或正式通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計陳述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誠實或並非根據合理基礎或(如適用)合理的假設而作出；或
- (3)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本公司估值師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任何一方撤回其各自對刊發以本招股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包 銷

- (4) 聯交所拒絕或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尚未授出對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性批准,或(倘已授出)予以撤回、施加條件規範或保留;或
- (5)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或
- (6)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極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保證人股東因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招致任何責任;或
- (7)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8) 發展、產生、出現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各項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引起或可能引起代表變動或發展或可能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i) 任何可能導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法制、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市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可能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於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而該等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A)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瘟疫、傳染病爆發、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B)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無論為(A)或(B),均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應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命令就買賣訂立最低或最高價,或訂立最大價格幅度;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阻礙,而無論為(A)或(B),均為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包 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訴訟或申索，或任何執行董事遭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基於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剝奪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導致本集團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對任何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宣佈有意作出有關行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viii) 本公司或保證人股東任何一方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ix) 除非獲唯一全球協調人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需要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而所披露事項據唯一全球協調人獨自認為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任何風險實現；或
- (x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環境或前景(財務或其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文(i)至(xii)條任何一條的情況下，唯一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並全權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或會嚴重不利於或嚴重有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作為現有或潛在股東)；或
- (B) 已經、將會或或會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收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及/或使如期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適宜；或

- (C) 已經或或會使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適宜。

則唯一全球協調人可獨自並全權酌情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保證人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和唯一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權證券的證券，惟在若干規定情況下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我們不會在未得唯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公開發售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發售、接受認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本條所述任何交易；購回或同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就上市規則而言計入「公眾人士」類別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股權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如上文所述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

份或其中的權益，我們將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

- (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如緊隨處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相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則不得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有關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創辦人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並承諾，除非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借股協議(如適用)，否則保證人股東概不會在未得唯一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為現時擁有或隨後收購且由任何創辦人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受託人持有者)或任何創辦人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創辦人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全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創辦人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效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初步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終止。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出售進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創辦人股東將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或以上，則創辦人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該等交易。此外及在不損及上文任何事項下，直至次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除非Ellis先生、謝先生(直接或透過其擁有的實體或以其他方式間接)及陳女士(直接或透過其擁有的實體或以其他方式間接)乃根據彼等緊接有關交易進行前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比例參與有關交易，否則創辦人股東不得訂立、同意訂立、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

各創辦人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彼等將即時知會我們、唯一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下列事項：

- (i) 彼等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及設立有關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ii) 其從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所抵押或質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處置。

我們已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創辦人股東有關書面資料時，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劉學忠先生、李月蘭女士、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Fund Limited (統稱「投資者股東」)各自向唯一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投資者股東概不會在未得唯一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為現時擁有或隨後收購且由任何投資者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受託人

包 銷

持有者)或任何投資者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投資者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投資者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全理預期導致銷售或出售投資者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投資者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投資者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有權的經濟效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訂立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d) 包銷佣金和上市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向唯一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1.0%。

該等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酬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81,000,000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9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55港元至2.35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按各方協定的方式承擔。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